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6—080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科技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拟向第二大股东出售部分公司 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3,381,78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9.79%）的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计划在其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在双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3.12%）。

2、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2.55%）的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计划在其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双方指定的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3.12%）。

今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接到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的通知，浙大网新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部分公司股票。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方情况：

1、股东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2）法定代表人：史烈

（3）注册资本：914,043,256 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8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02679X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

成, 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 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 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 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销售和集成、订制软件等。

(7) 浙大网新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9.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江正元, 0.97%。

(8)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浙大网新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平安证券以竞价方式共增持 845,300 股, 承诺浙大网新和平安证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 845,300 股份。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转让未违反股份增持承诺。

(二) 受让方情况:

2、股东名称: 杭州成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4 楼 B4124 室

(2) 法定代表人: 陈越明

(3) 注册资本: 3000 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4130642R

(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

(7) 成尚科技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成尚科技在 2015 年 9 月-10 月期间通过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 312,000 股, 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 通过长城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增持 784,000 股。承诺成尚科技、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 1,096,000 股份。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本次转让未违反股份增持承诺。

(三)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截至本信息披露日, 浙大网新持有本公司股份 63,381,786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9.79%;

2、截至本信息披露日, 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04,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2.55%。

## 二、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浙大网新与成尚科技达成初步意向, 浙大网新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3.12%), 成尚科技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该 10,000,000 股股票。

2、本次拟转让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事宜尚需浙大网新股东大会、成尚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变动前, 浙大网新持有本公司股份 63,381,786 股, 占本公

司总股份比例 19.79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变动后，浙大网新持有本公司股份 53,381,78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6.6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变动前，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2.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变动后，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50,2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15.67%，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浙大网新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尚需浙大网新股东大会、成尚科技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不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